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FAITH MOUNT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股份最後申請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該等事件概述於本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之日期止，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建議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而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項

公開發售股份最後申請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間之影響

倘若於下述情況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即最後申請時間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即最後申請時間之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申請時間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就公開發售用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th Mount」或「包銷商」	指	Faith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Faith Mou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有關促使(其中包括)申請與其屬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有關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保證配額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glio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釋 義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在本章程提呈要約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之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246,386,015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經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之補充不可撤銷承諾所修訂及補充)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或「富運證券」	指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未獲認購安排之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時間(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2港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或合理可行及合法准許之情況下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匯集所得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因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Faith Mount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條件是：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獨自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獨自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獨自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前文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聯交所於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之期間全面暫停任何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任何與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相關而暫停之證券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包銷商可能獨自合理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供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所有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包銷協議所載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須立即終止，而除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外，任何一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主席)
蘇慧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必要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由於Faith Mount牽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以上各項中擁有利益，彼已放棄就該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格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92,436,675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46,386,015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	:	Faith Mou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356,62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8,356,000股新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非執行董事 Niglio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1	4,178,310	0.60
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1	4,178,310	0.60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因此，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9%。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價為0.12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9.17%；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3港元折讓約30.64%；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1%；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6港元折讓約31.82%；
- (v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7港元折讓約12.41%；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9.44%，代表理論攤薄價約0.139港元比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及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及
- (viii)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91,82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之692,436,675股股份計算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2港元折讓約93.02%。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自本章程第II-1至II-5頁所載附錄二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由約1.62港元減少至約0.66港元，董事會亦知悉股份於過去一年曾以大幅折讓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價格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股份0.32港元至最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每股股份0.15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1.40%及91.28%。經考慮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可根據相同發售條款透過認購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獲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將向全體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清洗豁免已授予Faith Mount(而有關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之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被終止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原建議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按有關發售基準，倘(i)合資格股東(Faith Mount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及(ii)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致使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被Faith Mount承購，本公司將不會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鑒於公開發售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按Faith Mount要求，董事會當時已考慮各種可行之發售基準，而經審慎考慮Faith Mount之遵例規定、本公司對集資之需要及將集資之資本後，將公開發售基準修訂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發售基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各段)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過戶以作登記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章程文件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乃僅供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無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保證配額。

悉數按比例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邀請不可轉讓或撤銷，且保證配額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6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包括澤西島及馬恩島)、加拿大、利比里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包括澤西島及馬恩島)、利比里亞、泰國、馬恩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公開發售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英國

於英國，本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提供或指涉：

- 於英國之合資格投資者，而其為：(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之合夥人及信託人；及
- 金融推廣法令第43條下本公司合理認為其為本公司於英國之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或有權擁有本公司於英國發行之特定投資之人士。

英國澤西島

本章程不擬提供投資意見，亦不得詮釋為就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優點或合適性給予建議。本章程毋須經由亦未接獲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或澤西島公司註冊處所批准，亦無就此獲授權明示或暗示作出相反聲明。所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僅可在遵照一九五八年借貸控制(澤西島)法令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澤西島予以提呈或銷售。

泰國

於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起兩年內，本公司須發行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ail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而於該兩年期間，本公司不得證明就將提呈予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證券發售之申請上市註冊報表或招股章程初稿中資料之準確性，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除外：(a)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准許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b)申請上市註冊報表乃為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編製；或(c)本公司為於泰國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於考慮相關海外法律意見後認為，由於(i)在澤西島、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登記章程及／或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需時且涉及成本；及／或(ii)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需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澤西島、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當地之法律規定(如遵守當地對轉讓及轉售公開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故限制澤西島、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獲保證配額之能力為必要或合宜之舉。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公開發售於作出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或組成作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公開發售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取章程文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及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被視為作出此聲明及保證。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彼權利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申請時間前繳足股款。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申請其按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其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該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一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相關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配售代理，倘未成功配售，則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稍後填妥有關未填妥之申請表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股款將於本公司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出具收據。

每張申請表格僅供列明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之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於接洽Faith Mount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前，本公司曾接洽三家獨立證券經紀行，惟彼等基於現行市況概不願意擔任包銷商。其後，本公司進一步與有關獨立證券經紀行討論探討是否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經與該等獨立證券經紀行進行討論後，鑒於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走勢，只有配售代理願意竭盡所能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條件是配售價將相當於公開發售價。因此，配售協議之條款是本公司能夠就配售安排獲得之最佳可得條款。

由於本公司所接洽之獨立證券經紀行概不願意擔任包銷商，本公司因而接洽Faith Mount以出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Faith Mount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安排，故無法為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倘安排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需要付出額外努力及費用以處理額外申請手續，而未獲認購安排將僅在(i)配售代理將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ii)該等未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之情況下方產生成本。預期本公司在未獲認購安排下將需要付出較少努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Faith Mount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竭盡所能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富運證券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2港元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配售價與公開發售價相同，預計相對公開發售價而言並無溢價及概無現金利益將應付予無行動股東。

雖然配售安排將不會為無行動股東帶來任何現金利益，惟本公司認為其仍為無行動股東提供了一項補償性安排及利益，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i)配售安排方便了公開發售之執行，其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乃因公開發售將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要，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行政成本及本公司之負擔(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其他集資方法」各段所載)；及(ii)配售安排亦容許將公開發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並於Faith Mount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將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將為無行動股東帶來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必須安排，使公開發售股份可以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

退還申請股款

倘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已付申請股款，有關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Faith Mount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申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實益擁有之205,125,000股股份相關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為205,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即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Niglio先生)已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上文「公開發售」一節項下「發行統計資料」各段。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Faith Mount (即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 佣金 : 無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作為公開發售項下安排之一部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而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須附帶之所有文件)(全部有關文件均已由聯交所正式批准註冊，並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 (v) 在不遲於章程所載公開發售股份買賣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i)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包銷商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本公司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文(i)至(v)中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除上述(i)至(v)之先決條件外，本公司可豁免(vi)之先決條件，而包銷商可豁免(vii)及(viii)之先決條件。倘若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就上述(vii)及(viii)項下本公司之責任而言)及本公司(就上述(vi)項下包銷商之責任而言)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如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i)至(v)、(vii)及(viii)之條件於寄發日期前達成(就(vii)及(viii)而言，獲包銷商豁免之情況除外)，特別是須根據章程文件在須由其負責之情況或為著使到公開發售和根據包銷協議所預期之安排生效而合理所需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包銷商亦同意在為著使到公開發售和根據包銷協議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合理所需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與終止包銷協議相關之條款於本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概述。

包銷商之資料

Faith Mount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aith Mount擬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Faith Mount不擬將任何重大變動引入至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8,356,620股新股份之8,356,6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8,356,6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身分及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上文「公開發售」一節項下「發行統計資料」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則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之任何所須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之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能作出有關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估計調整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61	8,356,620	0.4979	10,237,110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ii)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全部 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		(iii)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a)並無合資格股東 (Faith Mount除外) (Faith Mount除外) 接納公開發售; 接納公開發售; 及(b)全部未獲 認購股份已根據 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iv)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a)並無合資格股東 (Faith Mount除外) 接納公開發售; 及(b)並無獨立 第三方承購未獲認 購股份以致全部 未獲認購股份由 Faith Mount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th Mount (附註1)	205,125,000	29.62	574,350,000	29.62	574,350,000	29.62	1,451,511,015	74.87
小計(Faith Mount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05,125,000	29.62	574,350,000	29.62	574,350,000	29.62	1,451,511,015	74.87
獨立承配人	-	-	-	-	877,161,015	45.24	-	-
Wong Yau Shing先生(附註2)	108,000,000	15.60	302,400,000	15.60	108,000,000	5.57	108,000,000	5.57
其他公眾股東	379,311,675	54.78	1,062,072,690	54.78	379,311,675	19.56	379,311,675	19.56
小計(公眾股東)	379,311,675	54.78	1,062,072,690	54.78	487,311,675	25.13	487,311,675	25.13
總計	692,436,675	100	1,938,822,690	100	1,938,822,690	100	1,938,822,690	100

附註：

1. Faith Mount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連綺雯女士因持有Faith Mount之股權而為Faith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Faith Mount擁有之205,125,000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外，連綺雯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 Yau Shi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Wong Yau Shing先生持有之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倘Wong Yau Shing先生不接納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減少至約5.57%(如上所示)及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在這情況下，Wong Yau Shing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38%下降至約25.13%，以及Faith Mount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62%增至約74.87%。

Faith Mount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Faith Mount須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認購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規定。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攤薄。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49,57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070,000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淨公開發售價預期約為0.11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3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放債業務；及
- (ii) 約15,0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資金需要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更佳之整體回報。如不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則無法在沒有產生融資成本下以更快之步伐和更大之規模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此仍為適當時機及情況按公開發售價及有關比率進行公開發售，以抓緊放債業務之商機。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自開始以來之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財務支持下，放債業務之營運規模顯著擴大。本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52,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放債市場業務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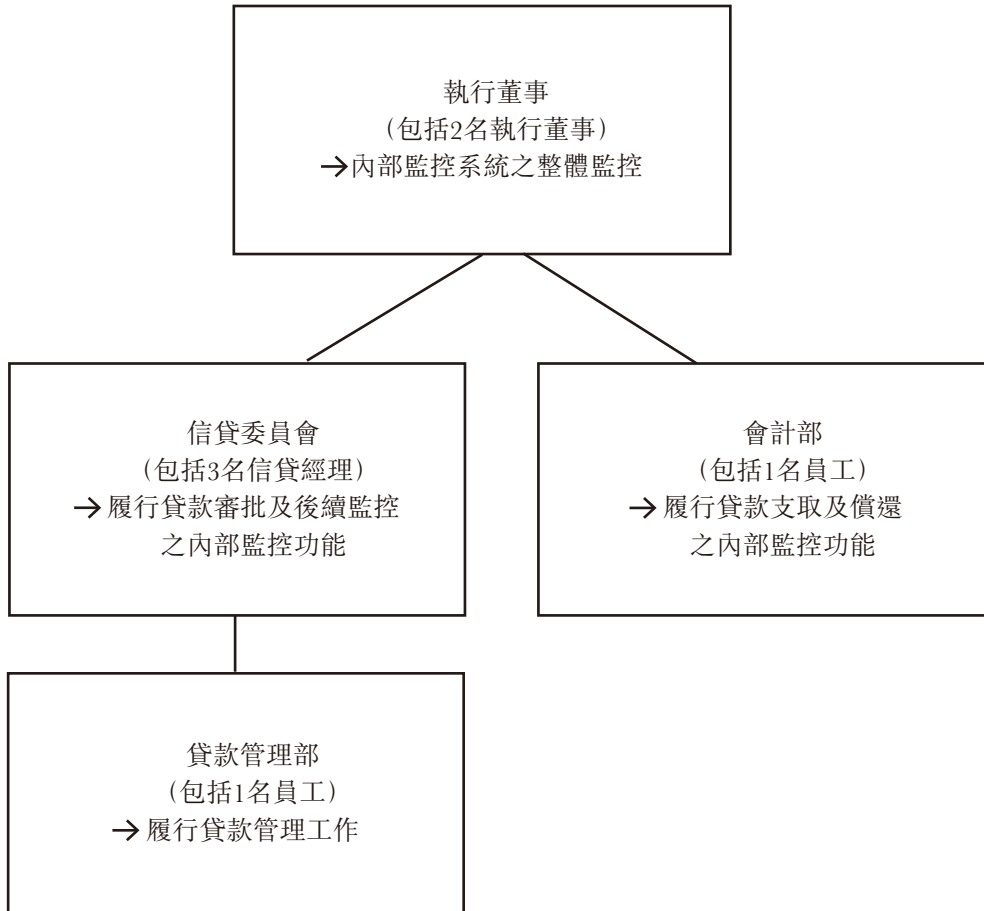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型

本集團之放債客戶主要為個人及企業，乃透過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轉介覓得。本集團亦與其他持牌放債人合作，發掘貸款商機。

本集團已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控放債業務之營運及整體合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主要由放債業務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負責履行。就放債業務而言，信貸委員會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不可或缺角色，負責遵行就貸款申請、貸款審批、貸款接納、客戶後續信貸評估所制訂之內部指引之整體有效性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信貸委員會將定期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確保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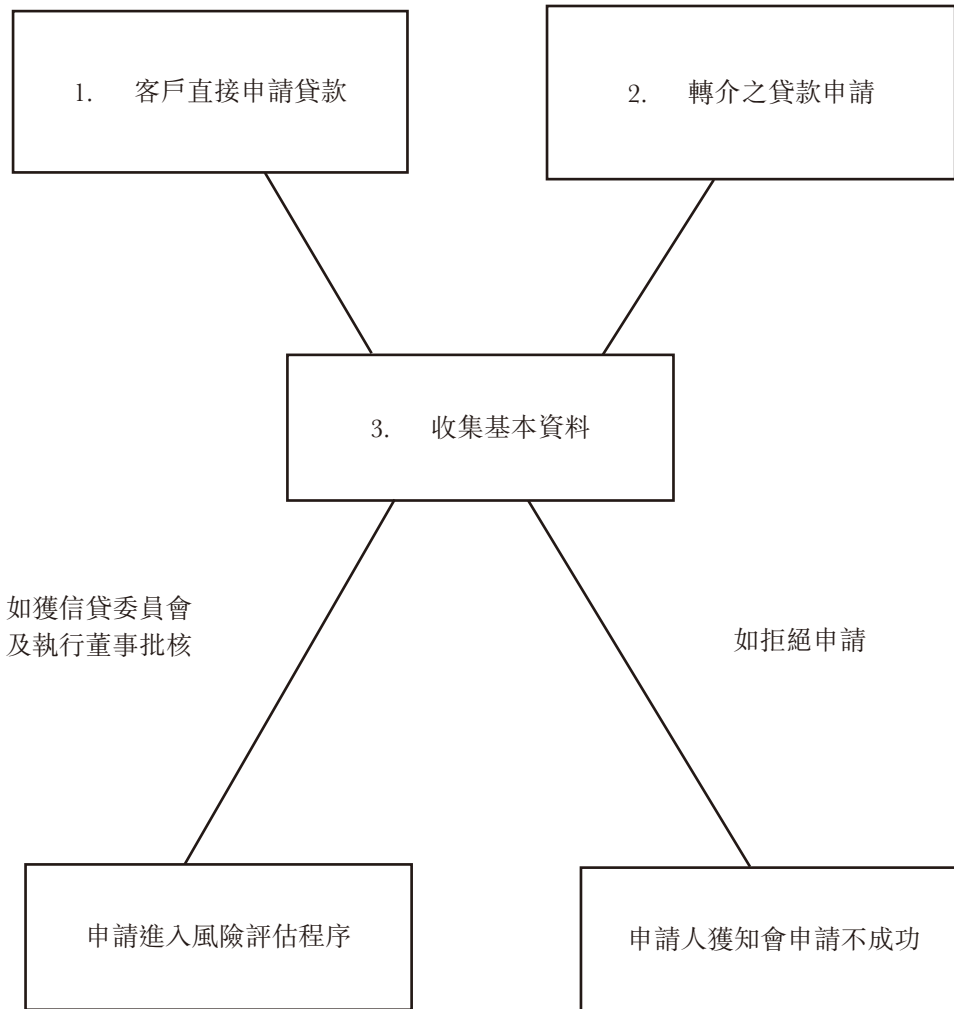
向執行董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相關管理工作及會計工作乃分別由本集團之貸款管理人員及會計團隊成員履行。下圖顯示信貸委員會與本集團貸款管理部、會計部及執行董事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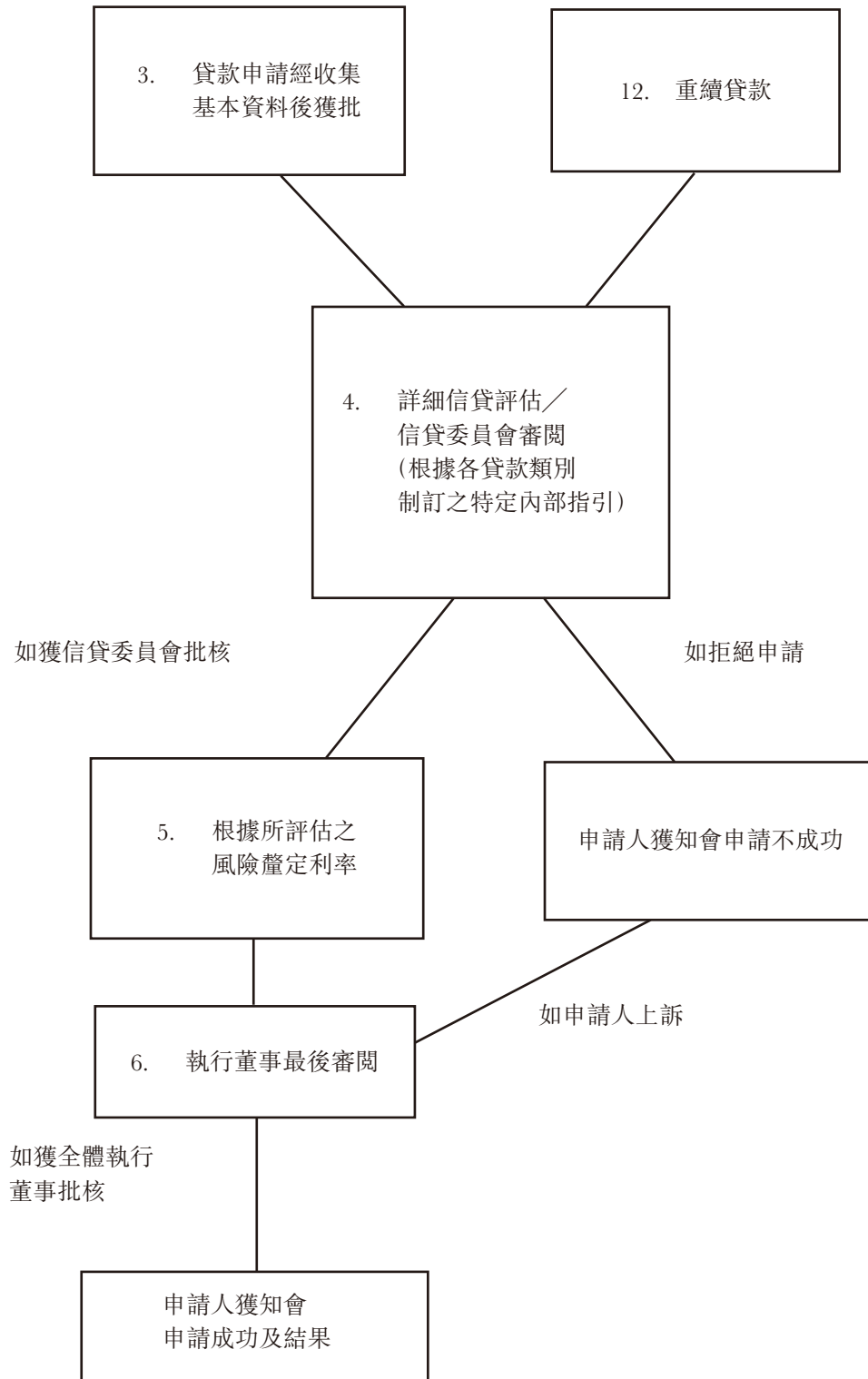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放債業務營運貸款申請涉及之主要步驟概覽：

初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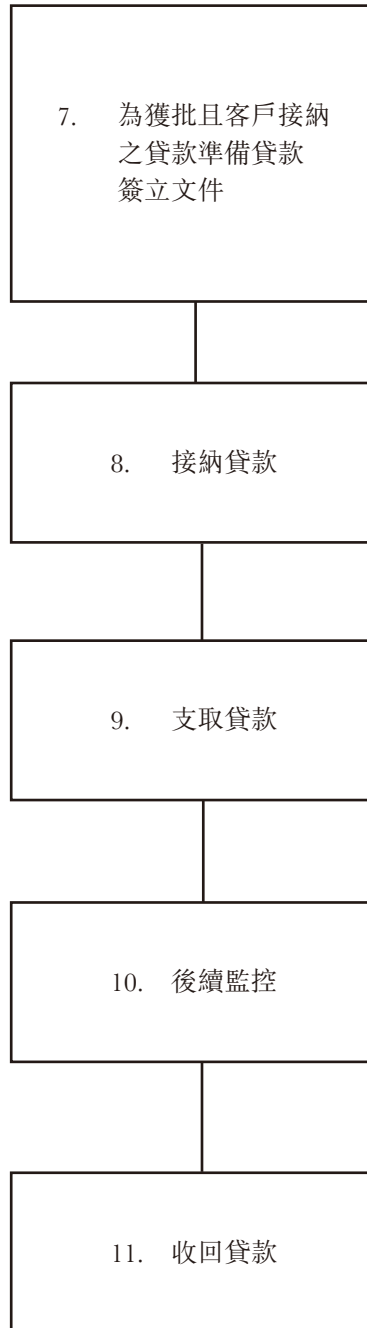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風險評估



於評估及批核後



有關營運貸款申請涉及之步驟及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之其他詳情載列下文。

步驟1及2 - 貸款申請

本公司將直接從客戶收到貸款申請或經第三方轉介。

步驟3 – 收集基本資料

本集團將要求個人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地址證明，企業客戶則須提交彼等之註冊成立證書、商業登記證、最新週年申報表及營業執照。所有相關背景審查及屬意之合約條款將獲考慮後，方才接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計劃用途、抵押品詳情、建議之還款方法、屬意之貸款期間、顯示將予抵押之抵押品所有權及／或價值之文件以及個人／公司擔保人之財務紀錄。為確保借款人可信，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透過信貸報告形式提供彼等之信貸檢查。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可能就借款人之訴訟、破產及／或清盤紀錄進行搜尋(如適用)。信貸委員會根據內部指引評估已提供之初步資料後，將決定是否繼續處理申請，其後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

步驟4 – 風險評估／審閱

如信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對初步基本資料評估之結果感到滿意，貸款申請將進入詳細風險評估階段。信貸委員會進行之信貸評估／審閱各貸款類別之特定內部指引概述如下：

按揭貸款：

作為本集團貸款組合中最大之組別，按揭貸款乃以房地產資產作為抵押品授予客戶。本集團主要按揭貸款產品包括一按及二按貸款。就此，本集團已就授出按揭貸款之貸款對價值比率制定清晰指引。有關規則適用於一按及二按貸款。就高貸款對價值比率之申請而言，制定更高之評估要求。本集團之貸款管理團隊將就用作抵押品之物業進行土地搜尋。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為用作抵押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評估按揭貸款申請之風險時，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客戶之信貸紀錄及履歷；
- (ii) 將用作抵押品之物業之物業種類、過往所有權及所在地；
- (iii) 整體市況；
- (iv) 估值報告所用之基準及假設；
- (v) 倘物業為租用，加蓋印花租約；
- (vi) 商業銀行或獨立專業估計師提供之口頭估計物業市值；

董事會函件

- (vii) 公開可得之物業交易數據；
- (viii) 房地產代理提供之物業所報市價；及
- (ix) 倘為二按貸款，一按貸款之官方文件。

二按貸款申請：

就物業二按貸款申請而言，除上述適用於所有按揭貸款申請之因素外，本集團將審查相關一按申請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一按之官方法律文件及顯示抵押物業尚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亦將考慮第一承押人之身分。評估信貸風險增加將反映在給予客戶較高之利率上。

如貸款申請通過信貸委員會之評估，所有相關文件及評估結果將記錄及記載在主貸款檔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是，所有貸款申請其後將經過執行董事最後審閱及批核後，方才授出貸款。

抵押股份貸款

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貸款中，第二大比例為抵押股份貸款。本集團接受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股份為抵押品。此貸款類別乃參考股份估值而授出。鑒於目前股市股價波動，本集團一般而言按抵押股份公司之資產淨值評估上市及非上市抵押股份之價值。客戶須提供抵押股份公司之審核報告及最新管理賬目予信貸委員會評估。根據內部指引，本集團原則上制定其抵押股份貸款(包括以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之最高貸款對價值比率，客戶提供之個人／企業擔保者除外。本集團亦依賴不同來源以釐定股份之估計估值，包括網上搜尋最近之交易價格(如有)及抵押股份公司之背景。倘有需要，本集團可能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抵押股份之估值報告。所有相關文件及評估結果將記錄及記載於主貸款檔案，再經過執行董事最後審閱及批核，方才授出貸款。

私人貸款

本集團亦接受以任何資產或物業作抵押之私人貸款，前提是須提供個人或企業擔保或期票。就此類別之貸款(信貸風險在本集團貸款組合中最高)，本集團特別注意抵押品之估值，以在貸款申請期間盡量減低風險及釐定貸款金額。一般而言，最高貸款金額將限於抵押資產及擔保之總額。倘借款人要求之總貸款金額超逾抵押品之總額，則該申請將按個別基準獲信貸委員會評估，其較高信貸風險一般將在給予借款人較高之利率上反映。所有相關文件及評估結果將記錄及記載於主貸款檔案，再經過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才授出貸款。

步驟5 – 釐定給予客戶之利率

如貸款申請通過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之信貸及風險評估，信貸委員會將按個別基準釐定給予客戶之利率。一般而言，給予二按貸款之利率會高於一按貸款之利率，而抵押資產貸款申請之利率傾向低於私人貸款之利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釐定給予客戶之利率時將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
- (ii) 有關抵押資產價值之風險；
- (iii) 貸款對價值比率；
- (iv) 市場利率；
- (v) 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
- (vi) 抵押物業所在地之物業市道；
- (vii) 抵押股份公司之審核報告所述之其他借款利率；
- (viii) 客戶之信貸評分；
- (ix) 有否個人或企業擔保；
- (x) 貸款期限；及
- (xi) 協定之利息償還方式(即按月或每半年償還)。

一般而言，一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25%至9%，二按貸款之年利率則為15%。給予抵押股份貸款之年利率介乎7.2%至8%，而本集團客戶之私人貸款之年利率則介乎10%至36%。

步驟6 – 執行董事最後審閱及批核

當所收集之資料通過本集團之要求及信貸委員會之評估後，所有發現連同所訂定利率之計算基準將記錄及記載於主貸款檔案。有關申請接下來將經執行董事最後審閱及批核。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所有貸款申請須得全體執行董事批核。獲全體執行董事批核後，有關貸款申請即屬成功。本集團之貸款管理人員將通知客戶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如接納，所有必要文件將交予法律顧問編製貸款簽立文件。

步驟7 – 編製貸款簽立文件

本集團大部分貸款簽立文件由其法律顧問編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按揭契約及借款人聲明，其後經信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會計部將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借款人互相協議之條款編製還款時間表。所有貸款簽立文件簽立前將經執行董事作最後審閱。

步驟8 – 接納貸款

當所有貸款簽立文件作實，貸款申請人將獲邀到本集團辦事處簽署所有貸款簽立文件。本集團之個人及企業客戶將獲提醒提供正本文件，以供簽署貸款簽立文件前核對身分及地址證明。所有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或核實副本亦須呈列供信貸委員會檢查。信貸委員會將就各貸款類別獲提供一份貸款申請清單，以確保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獲取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在信貸委員會確定所有可供檢查文件之正本及／或核實副本與之前所提供者一致無誤後，客戶將獲提供所有貸款簽立文件連同還款時間表，以供簽署。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將於獲信貸委員會通知後於土地註冊處為按揭登記。

步驟9 – 支取貸款

簽立貸款文件後，本集團之會計部將根據貸款文件所述貸款本金額及支取日期預備支取貸款。一般而言，貸款本金將透過支票支取，除非客戶要求其他支付方式，則另作別論。支取貸款支票將由本集團之會計人員預備，並有待執行董事批核。有關支票將於協議之支取日期給予客戶。

步驟10 – 後續監控

(I) 定期監控

(a) 後續支付紀錄

本集團之會計團隊將密切監控後續還款紀錄。倘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本集團之會計團隊將即時通知信貸委員會。本集團之貸款管理部將向相關客戶發出提示。倘發生違約，視乎執行董事是否批核，本集團可能強制執行抵押及拍賣或變賣抵押品以追回貸款。自本集團開始放債業務以來，所有授出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根據彼等之還款時間表收集，因此概無本集團任何客戶違約或延遲還款之紀錄。

(b) 抵押品後續估值

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抵押品大部分為香港住宅物業，而抵押股份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營運，故此抵押品估值高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營商環境。信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以下來源，以評估抵押品之後續估值：

- (i) 香港樓價指數；
- (ii) 香港物業交投量；
- (iii) 有關物業用作抵押品之交易紀錄；
- (iv) 商業銀行評估用作抵押品物業之物業市價；
- (v) 房地產代理所報用作抵押品物業之報價；
- (vi) 抵押股份公司所在行業之相關公用數據；及
- (vii) 抵押股份公司之可比上市公司之最近所報股價。

上述參考資料將經考慮及與抵押品於相關貸款授出日期所作之初步估值比較。倘有潛在較高信貸風險，則會特別注意該等抵押品。獨立專業估值師可能獲聘，以在有需要時更新抵押品之估值報告。

(c) 抵押品公平值變動上限及信貸評分

貸款獲批後，信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現有客戶抵押品之狀態，以釐定授予客戶之最高信貸水平。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倘未達門檻標準，則可能削減最高信貸水平。倘未能達到該標準，授予客戶之信貸水平將獲信貸委員會按個別基準重新評估。一般而言，客戶將須作部分還款以維持該貸款對價值比率。

(II) 年度監控

以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之客戶將須提供由獨立專業核數師編製之抵押股份公司年度審核報告。此乃一項有效之政策，可每年監控抵押股份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確保該等資產淨值維持在本集團可接受之貸款對價值比率範圍。信貸委員會將與本集團之會計團隊緊密合作，了解客戶提供之相關審核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之虧損規模)及違約風險敞口之一項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抵押品價值、客戶信貸評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之計算乃基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情況下，利息收入之計算則基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輸入數據為：

- 違約概率(PD)；
- 違約損失率(LGD)；及
- 違約風險敞口(EAD)。

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之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其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料。

董事會函件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元素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者包括：

- 本集團估計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客戶；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致使金融資產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之條件；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之情況，釐定公司面對信貸風險期間所用多種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拖欠比率及抵押品價值)之聯繫，以及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按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情況定期檢視(如中期檢視及年度審核)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相同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之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之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分析已收集之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之剩餘全期違約概率及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拖欠率。

本集團使用不同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且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信貸風險何時改善及不再符合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定義。於此情況，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返回至第一階段，視乎付款是否截至該日止及借款人按時支付未來款項之能力而定。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不論上述之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之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步驟11 – 收回貸款

本集團已就處理拖欠償還貸款及利息制定內部指引。當貸款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出現違約，本集團可開始採取行動，初時會寄發提示電郵、催繳函，及最終採取法律行動。

視乎執行董事是否批核，本集團可能在獲取法庭頒令後強制執行抵押及拍賣或變賣抵押品以追回貸款。倘貸款以個人／企業擔保抵押，相關擔保人亦將被要求償付有關之擔保金額。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不會因拖欠還款而委聘收數公司。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總額約為313,000,000港元，當中(i)約58%為按揭貸款；(ii)約39%為抵押股份貸款；及(iii)約3%為私人及其他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乃透過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轉介而覓得。本集團亦與其他持牌放債人合作，發掘貸款商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企業客戶包括一間投資公司、多間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電子錢包營運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私人貸款總額約為187,000,000港元，當中42,000,000港元乃屬經常性。多數私人貸款以物業作為抵押品，年利率介乎5%至24%。有關私人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企業貸款總額約為125,0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0港元乃屬經常性。多數企業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品，年利率介乎7%至10%。有關企業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不等。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放債業務開始以來，主要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作為融資。本集團並無取得外部資金為其放債業務發展進行融資。

本集團計劃加添200,000,000港元至其放債業務之可用貸款本金總額，當中130,000,000港元擬透過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融資，餘下70,000,000港元預計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作為融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發展放債業務。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有需要進行集資。本集團現時毋須藉助任何外部資金來源營運放債業務。本公司認為鑒於外部資金來源(例如債務及銀行融資)會產生融資成本，實屬不合適及並不符合本集團發展其放債業務之最佳利益。經參考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計劃，本公司認為就放債業務發展所需之額外資本不應依賴本集團現有現金水平及／或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債務融資。本公司亦認為其須加速其集資活動及提升資本以在不產生融資成本下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以抓緊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策略商機並實現其策略目標。根據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過往發展進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00港元加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發展，方式如下：

- (i) 約60%或78,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按揭貸款；
- (ii) 約30%或39,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抵押股份貸款；及
- (iii) 約10%或13,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私人及其他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近期之社會動盪，香港之酒店業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可能對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之營運表現遠遜於本集團預測。雖然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考慮運用部分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營運業務，詳情如下：

- (i) 約12,070,000港元將預留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及
- (ii) 約3,000,000港元將預留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不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考慮過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供股。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取得額外資金之合適選擇，尤其是其放債業務。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i)將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惟其未必屬於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或僅能相對小規模集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8條，供股指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透過向現有股東提呈要約供股。經考慮供股之性質允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須導致額外行政工作(包括專業人士之成本)及為供股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成本，有關成本估計最少2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此外，供股中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涉及無法用金錢衡量之額外行政工作，董事會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此將為本集團構成較沉重之負擔。考慮到供股中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無可避免地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成本及時間，而未獲認購安排之配售佣金僅於(i)配售代理將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ii)該等未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時方會產生，董事會認為供股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認為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之股本集資方法或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3條，公開發售指按或不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要約認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合適方法進行必要集資，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依願按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權利。透過公開發售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進行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實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th Mount為總計205,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62%。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公開發售結束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Faith Mou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於公開發售結束時Faith Mount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之水平增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87%。倘無清洗豁免，Faith Mount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人員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i)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自及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前同意，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佈日期與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已獲達成，而預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i)將於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後獲達成。因此，包銷商將毋需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就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Faith Mount之最高潛在持股量可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在這情況下，Faith Mount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上文「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文件，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2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1/ltn20171031460_c.pdf；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8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29/ltn20181029491_c.pdf；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2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8/ltn20191018200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所需。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最近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持續的社會事件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下跌，對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造成之潛在影響。有關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前景之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
- (ii) 終止 Venetian Macau Limited 與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之博彩推廣協議，導致經營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娛樂場貴賓桌數目減少，對本集團博彩業務造成之持續潛在影響(詳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澳門新葡京與博彩中介人營運商訂立之現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屆滿。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300,000港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餘下之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8張貴賓桌經營中介人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營運商之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香港放債市場業務前景良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之潛力及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公開發售將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近期之社會動盪，香港的酒店業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雖然如此，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收購一項酒店物業之餘下70%權益。該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之店舖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意維持有關業務，獲取穩定收益。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125,021	145,070	1,270,091
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 現有股份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62 港元</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綜合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u>0.66 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32,42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4,757,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約19,029,000港元)及2,644,000港元。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出售1,246,386,015股發售股份，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發行股份相關開支約4,496,000港元。
3. 乃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92,436,675股現有股份計算。
4. 乃基於1,938,822,690股綜合股份計算，包括：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92,436,675股現有股份；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46,386,015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會否實際如章程第23頁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及「公開發售之理由」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經 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0.61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310	0.6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0.61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310	0.6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Wong Yau Sh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	15.60%
Faith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2,286,015	—	156.30%
連綺雯女士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82,286,015	—	156.3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th Mount Limited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92,436,675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u>692,436,675</u>
加：	
根據公開發售擬分配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u>1,246,386,01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938,822,690</u></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地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擬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概無為尚未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且並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8,356,62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61	<u>8,356,620</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Divine Glory Global Limited (「**Divine Glory**」) 與 Dol-Fin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C (「**基金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基金公司股本中歸屬於 Dol-Pin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 (基金公司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之參與、不可贖回、無表決權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指定為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ii) (i) 領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德億控股有限公司與萬富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合稱「**賣方**」)；與(iii) 張希雅女士與尹志雄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收購(a)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70%之已發行股本；(b)於完成時永慶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負債之7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455,000,000港元；

(iii) 包銷協議；及

(iv) 配售協議。

7.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9.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郭智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 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法定代表	郭智偉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包銷商	Faith Mount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連銓洲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蘇慧妍女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i>非執行董事</i>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一虹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虞敷榮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楊凱晴小姐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i>高級管理層</i>	
郭智偉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先生畢業於威爾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彼亦已通過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並已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一職。彼於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澳門管理博彩業務，尤以管理客戶關係為主。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逾十三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蘇慧妍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英國普利茅斯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管治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天偉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負責監督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宜。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擔任目前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曾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

Niglio先生曾任職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逾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分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目前亦為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泰英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該兩間私人公司分別主要在上海及南昌從事房地產開發。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楊凱晴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小姐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在信貸領域之職業生涯，當時擔任一間信貸公司之行政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楊小姐加入另一間信貸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信貸及其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郭智偉先生，36歲，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彼持有英國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數間會計公司任職，於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1.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申請時間(包括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章程第8至41頁所載董事會致股東函件；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 (v) 本附錄內「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內「8.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